

**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」及
「申請經營廣播事業須知」草案意見書**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

日

條次	建議	理由	備註

- 1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 105 年 7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。承辦單位：電臺與內容事務處；電子信箱：amberchiu@ncc.gov.tw；電話：02-33438584、33438538。
- 2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，俾利彙整。